

SDZZ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

SDZZ 16—2020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资助规范

2020-05-20 发布

2020-05-20 实施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济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淄博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淄博市博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临朐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沂南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滕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陶进晋、李绍峰、王长民、刘宏飞、岳剑雪、王建宝、胡德凯、朱发欣、夏杰、张世娟。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资助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的资助对象、资助额度、工作流程、档案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项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DZZ 30 学生资助档案管理规范

SDZZ 31 学生资助管理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SDZZ 3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资助对象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是具有幼儿园正式注册园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

5 资助额度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的平均资助额度为每生每年12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14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6 工作流程

6.1 流程图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的工作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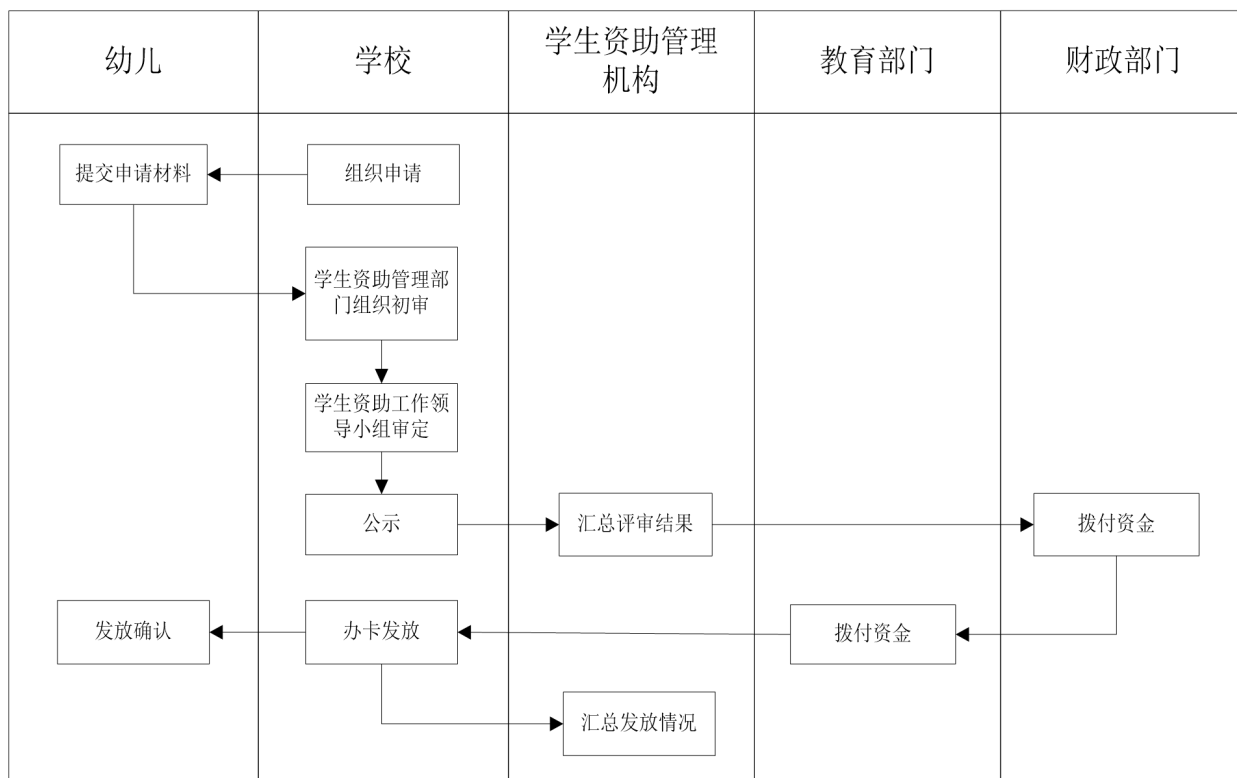


图1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工作流程

6.2 资金分配与拨付

6.2.1 每年6月30日前，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根据幼儿园幼儿人数制定各市、省财政直管县（市）政府助学金分配方案。

6.2.2 春季学期政府助学金拨付流程如下：

- a) 省财政厅按上年补助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所属幼儿园政府助学金省级应承担资金；
- b) 每年4月30日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幼儿园。

6.2.3 秋季学期政府助学金拨付流程如下：

- a) 每年7月31日前，省财政厅对当年全省幼儿园政府助学金进行清算，据实追加资金。
- b) 每年10月31日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和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下达所属幼儿园。

6.3 申请

6.3.1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按学年申请，每学期动态调整。

6.3.2 每年9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幼儿家长向幼儿园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申请表》（见附录A）。

6.4 评审

6.4.1 幼儿园应成立政府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结合本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情况进行评审，并提出本园当年享受政府助学金初步名单和资助档次，报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6.4.2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园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政府助学金受助幼儿名单。

6.4.3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幼儿园将政府助学金评审结果按隶属关系报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6.5 发放

6.5.1 每年 5 月 31 日前，幼儿园应将春季学期政府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幼儿；6 月 15 日前，幼儿园将发放情况逐级报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6.5.2 每年 11 月 30 日前，幼儿园应将秋季学期政府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幼儿；12 月 15 日前，幼儿园将发放情况逐级报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7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按照 SDZZ 30 要求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申请表

表 A.1 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申请表

幼儿园名称:

幼儿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园时间	
班级				园籍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 (或监护人)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元)			人均年收入(元)				
申请理由	幼儿家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幼儿园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